

2024 幸福聖誕那瑪夏 系列活動

家戶燈飾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2024 即將邁入尾聲，趁著聖誕月的來臨，結合區內宗教信仰活動，營造的聖誕節慶氛圍，由各教會自主性點亮獨具特色創意的聖誕燈飾及裝置藝術，並邀請家家戶戶一同響應布置自己的家，走進那瑪夏沿著台 29 線延伸至各家戶璀璨的燈飾，傳遞部落幸福、溫馨、平安意象。期待此舉吸引遊客前來旅遊，蘊含豐沛的傳統文化與農事體驗等活動，促進相關產業經濟活絡，滿足民眾心底在歲末佳節時的幸福期待，再創高雄農業觀光旅遊新亮點。

二、參賽資格

那瑪夏及大愛社區(那瑪夏)全體區民，以家戶為單位，1 戶以 1 人為代表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三、活動時程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
2. 評審期間：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評審委員陸續進行評分，請參賽家戶於評審期間晚間 6 點起務必點亮燈飾，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所官方臉書平台，並另行通知頒獎)。
3. 活動時間：參賽作品(無論得名與否)均須配合於 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夜間點亮燈飾。

四、作品主題

今年主題「自訂」並以各式材料裝飾，並加上色彩燈飾，發揮創意及美感，以溫暖、感恩、祝福的心來包圍那瑪夏。

五、作品規格：

1. 布置區域須為自家建物外部可見範圍。
2. 布置範圍取家戶門面面積合計至少須達百分之 80(面積內材料布設密度須達一定程度，由評審委員主觀認定，參賽人均不得異議)。

六、評分辦法：

考量評分公平性，擬邀請區外對於美學及美術方面專業評審 3 位擔任委員，各評審委員根據評分標準所配比重為參賽者進行評分。參賽者總成績之計算，依參與評定該參賽者作品之委員給定之總分數加總後，除以參與該作品評分委員數，並取總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依序為第 2 名及第 3 名。最佳創意、最佳視覺及最佳效果獎依上述評分，取主題創意成績最高者為最佳創意獎，整體美觀成績最高者為最佳視覺獎，布置面積成績最高者為最佳效果獎。佳作由第 7 至 11 名取得，另各參賽戶不得同時取得 2 項以上之獎項。

七、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比重
主題創意	主題創意度及布置完整度	40%
整體美觀	整體造型與視覺美感	40%
布置面積	面積內材料布設密度須達一定程度	20%

八、活動獎項

1. 第 1 名 獎金 15,000 元，獎牌 1 面。
2. 第 2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牌 1 面。
3. 第 3 名 獎金 8,000 元，獎牌 1 面。
4. 最佳創意獎 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5. 最佳視覺獎 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6. 最佳效果獎 獎金 5,000 元，獎牌 1 面

7. 佳作 5 名，各得獎金 2,000 元獎狀 1 紙。
8. 勝利獎(依實際報名數為準)，各得獎金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九、其他活動規定

1. 各參賽作品之參賽者同意授權參賽作品及其相關之媒體予主辦單位刊登於官網、臉書平台、文件及其指定機構在不同媒體刊登與相關宣傳推廣之用。
2. 比賽文字與照片須為參賽者之原創或版權所有，非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者。如有剽竊他人圖像文字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獎金，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及違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文字或其他設計，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4. 得獎所得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另為因應公務單位關帳作業，各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之次日起 5 工作日內領取獎金，倘未於前開時限內領取，本所將收回該獎金，請得獎人見諒並注意領取時效。
5.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詳細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十、報名方式

請以親送、傳真、Email 等方式報名。

- 親送：本所農觀課
- 傳真：(07)670-195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否則視同未報名)
- E-mail：d491117k@kcg.gov.tw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否則視同未報名)
- 電話：(07)670-1001 轉農觀課